

英國 C. E. M. Joad 著
詹文滸 譯

現代政治哲學引論

反動書局

反動書局

反動書局

上海中山書局發行

反動書局

J
6

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付排
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出版

現代政治哲學引論（全一冊）

（定價大洋一元）

（外埠酌加郵費運費）

版權所有
不准翻印

原著者 英國 約 德

譯者 詹 文 潑

出版者 中 山 書 局

分售處 全國各大書局

總發行所 中 山 書 局

上海望平街
一六五號

譯 序

去年暑假，我乘暑假校教課閒暇的時候，譯成這一本不滿十萬字的小冊子，——政治哲學引論，這原是極平凡的一件事，譯完了，就算了，本沒有多話可講；然而當時遙譯此書，亦頗有點計劃：希望于一二年內，譯成如此性質的冊子多本，以使現代有意熟識時代思潮，但因外國語的程度，不大足夠，不能直接閱讀原文的熱心讀者，得參閱幾本比較有組織，有系統，而於學說方面，又能傳述忠實，不擅自『創作』，——美其名曰創作，實則潦草蕪雜，不堪一讀——的書籍，而這本政治哲學引論，即爲着手進行的第一本書。它的譯文，亦許不甚高明，——或竟有些錯誤，然而譯者的心地，却是無可置疑的。

此書作者，名叫約德，其所著書，如商務出版之物與心，及現代哲學引論，確能于各派學說，道其扼要，而又與以肯切的批評。這本現代政治哲學，分成六章，其第一第二兩章，分述「絕對主義」與「個人主義」，其目的，在于爲現代「社會主義」，作一背景，使其敘述，格外有力。此種看法，當然極爲正確；「絕對主義」與「個人主義」，確已成爲過去，時至今日，在政治哲學界中，不得不讓「社會主義」，獨佔優勢了。關於「社會主義」的敘述，作者似從馬克思的學說着手，——雖于個人主義的反動一層，並未忘懷。因各人對於消弭「階級對峙」，其所抱持的觀念，各不相同，其所創設的「社會主義」，亦有差別。有的說：消弭「階級」，只須依據社會進化的原則，不必加以暴力，於是形成「進化派」的「社會主義」，如「集團主義」或曰「國

家社會主義」，即其著名代表。有的說：此種辦法，未免太迂緩了，爲欲即刻解放被壓迫階級，必須引用外力，縮短社會進化的歷程，而所謂「革命派」的「社會主義」，如「共產主義」，與「工團主義」，亦即因而造成。作者于論述時，特把「工團主義」與「基爾特主義」合章，因他認定「基爾特主義」，乃是「工團主義」較爲完成的發展；又把「共產主義」與「無政府主義」合章，因他認定前者是後者的手段，後者是前者的目標，二者合一，方能造成完全的整個。我們亦得承認：此項認定，確具創見，且能使讀書的人，非獨瞭解各種主義的內容，且明白各主義的交互關係。最後一章，乃爲作者對於「社會主義」的總批評，亦即是現代政治哲學引論一書的總收場。作者于序論上說：『此書目的，在使對於現代政治哲學，毫無門徑的人，讀此書後，可以

瞭解他所必需瞭解的東西」。這一點，作者是成功的了。

本書逐譯既竟，承蒙光華大學教授張東民先生，與中山書局經理周天書先生，斡旋出版事宜；又蒙好友朱滋李君，校閱最後二章我于他們，都非常感激。

一九三〇年，三月，詹文滸于檇李。

引言

我於下面的數篇內，希望把現代政治思想上最主要的方面，陳述一個大綱，其目的，在使對於此學未有研究的人，讀了此書，亦可于近代政治學上主要的派別，懂得一個大概。

近代的政治思想，正處于複雜混亂的狀態中，非獨它所研究的材料，到處引起爭論，即于它的中心問題的性質，以及研究此種問題的正常方法，亦皆人各一見，未有定論；所以敘述起來，並非輕而易舉之事。我深自覺得，有許多題目，在旁的書籍中，論之綦詳，在我的書內，却無重要地位；例如觀念主義派的國家論一章，我只給它十餘頁的篇幅，只把它如何引起反動，如何因了反動而引起各派新說的背景說明白，就算了事；同樣，關於個

人主義一章，亦只概括的說了一下；至于論述法律與政治學的關係一點，竟完全略去了。反過來說：在許多人看來，亦許我把社會主義學說的新發展，說得太詳細了，我之所以如此偏重者，並非有意抬高社會主義的身分，而貶抑觀念論派與個人主義派的功勳；我的態度，只是對於現代所流行的政治學說的一個反響罷了。

大抵現代研究此類問題的人，皆側重于社會主義的各方面，且其所論述者，皆偏重于社會主義的觀點；即在反社會主義者的著述中，亦皆用許多時間，批評社會主義的理論。所以現今的社會主義，在實際上，雖不如何榮耀，而在人們的興趣上，却早佔了主中心的地位。而近代著述家所再三致意的，在理論方面，總不外乎職能的民治主義的概念，與團體的人格理論；在實際方

面，亦總不外乎求達此種社會理論的方略與規劃。

這些都是新近的發展，它們的重要，不僅在於它們本身，而在于能使國家的職能與權力，發生利害關係的一點。它們在實際上，可以影響國家的行動，到了將來，此種影響，當更為加甚。為此之故，所以著述現代政治哲學引論的人，不當單注意它們的哲學立場，而且應當把它們的實施步驟，詳細說明一下。

我很感激柯爾先生(Mr. G. D. H. Cole)，因他曾為我校閱第三第四第五三章，並有許多寶貴的建議，我現在都採納了。

約德識。

目次

第一章	觀念論者的國家論·····	一
第二章	現代的個人主義·····	三七
第三章	社會主義：專論集團主義·····	六七
第四章	工團主義與空爾特社會主義·····	一一九
第五章	共產主義與無政府主義·····	一七九
第六章	社會主義的問題·····	二二一

現代政治哲學引論

第一章 觀念論者的國家論

緒論

觀念論者或絕對論者的國家論，肇端于沿襲的哲學上的觀念論，而為觀念論者極重要的部份，它的勢力，雖至近數年間，依然在英國的政治思想中，佔據優勝地位。推究它的歷史：先有德國哲學家黑智兒，規定它的內容，並給它以一種特幟的方式；迄後，又有英國哲學家格林（T. H. Green），給它通俗化了，使其傳播，益為便利；及至最近的鮑桑葵（Dr. Bosanquet），著成國家的哲學觀（The Philosophical Theory of the State）一書，闡發此說，益為發達。

激，我們可于此書之內，發掘最完備的與最周詳的觀念論者的國家論。

可是近數年來，此說的地位，漸次動搖。在學理方面，先有許多學派，用不同的觀念，批評它的內容；在事實上，人們于大戰之時，又發現此種學說，不能完備，即此發現，遂使許多學者，創造不同的概念，替代它的地位。它那一種全智全能，獨一無二的權威，經此雙方夾攻之後，當然不能抵抗。時至今日，非獨絕對論者的國家論，難于持久，即對于國家的概念，亦皆抱持敵意的態度。關於此點，當俟下章論之。

然而即此學說，在哲學的方面，却又佔據很重要的地位。它的發生，先有一種理論，作為前提，由此推證而出，推證的步驟，非常自然，毫不勉強，所以假如我們不能把它所倚恃的前提，

根本加以駁斥，那它的立足，便不能輕易動搖；——然而駁斥它的前提，確是一件非常困難的事！

我們于此章內，打算先把它的來源，敘述明白；其次，又把主張此說之人所憑恃的論證，擇其尤者，加以說明；末了，又把批評此說之人的論調，擇其最能作為代表者，述其大概。

第一，其說之由來。

考究絕對的國家論的來源，不外二大源委，二者皆以希臘的思想，為出發點。第一，有許多希臘的思想家，承認國家為一個自足的實體（self-sufficiency entity），與所謂社會的整個，意義完全相同。所以亞里斯多德很堅決的說：國家的性質，是自足的；柏拉圖的見解，與此相差無幾。如有人問他們：國家的性質，既為自足而又為整個的全體，何以一國之外，又有其他的國家存在着

呢？他們立即回答說，正唯如此，所以一國與他國之間，他們的關係，永遠抱持敵愾的局面。所以格林捷（Greenidge）如此說，希臘國際間最自然而又最合法的關係，即爲潛伏的敵愾關係，當時的人，都相信他的持論，確有見解。又有哲學家格羅遜（Grotius），亦抱持同一的理論，『每個國家，應自外面的束縛中，爭扎出來，因而求得自由；』霍布斯亦謂『國與國間，在本質上，即須相互仇視』。

在此種理論之下，所謂國家者，實與整個的人類社會相等。一國國民，對於他的國家的關係，猶如人類之一員對於人類全體的關係，此二種關係，在一般人看來，全然二致，而據他們說來，完全歸于同一。國家的範圍，既包括所有的個人，以及各個人所持守的社會的興奮在內，同時，它的效用，又能資助個人，使

其獲得社會的需要的滿足，無怪國家對於個人，完具絕對的權威；國家需要什麼，個人即須以相當的東西，報銷它。如于同時期內，又有其他的會社，其所需要于個人者，恰與國家衝突，此時，國家的權威，必高過一切，其餘的會社，皆受其屈伏。

以上說明絕對的國家論的第一種淵源。此外希臘人對於人性所持守的特殊見解，又自然而然的使其國家論，趨于絕對論的偏向。在我們未述希臘人對於人性所持守的見解之前，應把一般政論家所持守的見解，約略加以說明。一般政論家，皆謂個人所有的真正的與主要的本性，皆從自然界中，現成得來，當他未進社會之前，他的本性，早經養成了；所謂社會，只是人爲的架構而已。個人從自然界中，稟承某種本性，如各人任憑自己的本性，自然發展，毫不加以制限，那末對於公共秩序，必難期于穩固，

于是交相爲約，各犧牲其本性的一部份，使得其餘部份，可以充分發展，即此相約之後，社會的方式，遂此肇端。此種社會發源之說，通常名之曰社會契約說(Social Contract Theory)，大多數的政治家，皆如此承認着。

希臘的哲學家，——例如柏拉圖，亞里斯多德等人，他們對于人性與社會性的看法，與此恰巧相反。他們于開端時，即相信人是社會的與政治的動物，既爲社會的動物，必須于社會之中，方能各遂其生，如把個人的生活，從他的伴侶中，隔絕開來，那他的生活，即與自然相背，因爲自然所命令的，即要他在社會之中，圖謀社會的生活，而個人的本性，亦必于社會之中，方能適當發長。社會的生活，可使他發現自己的地位。一俟他與同伴之人，交互來往，他所肩負的社會的義務，能夠完成，他所担任的

社會的責任，能夠實現的時候，他的自我，方能完滿發長了。國家對於個人，既有如此需要，而其恩賜，又有如此之大：可使個人于橫暴之中，求獲安全，于擾亂之中，求獲補償，所以個人與國家的關係，猶如債戶與債主的關係，既經受恩，必思圖報，所以國家對於個人，實具有至高的權威，決非其他的團體，所得同日而語。

第二，其說之內容。

把國家看爲個人的真人格的保護者與創造者，這一種概念，發端于黑智兒的哲學系統，據他說：人居社會之中，而爲社會的一員時，其所享受的自由，比他在自然境界中，所享受的，更爲真實，更爲確切。所以他的捨棄無制限的自然界，而進入有規範的社會，實爲很合算的事。此種真正的自由，只在社會之中，方